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分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分界镇振兴路拆除新建及沿界村办公室周边摊铺沥青、文明路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界镇振兴路拆除新建及沿界村办公室周边摊铺沥青、文明路新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8102.2167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5.2750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监狱企业）证明

无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